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数字地质中心的地质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云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整合与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质大数据与智能计算云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整合与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626万元,资产总额为9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